



山东鼎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办理刑事案件 案件 服务费	计件收 费	侦查阶段	【0.3】万元— 【1】万元/件	1.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3. 办理侵财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1】—【3】倍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	【0.3】万元— 【1.5】万元/件		
		一审阶段	【0.3】万元— 【2.5】万元/件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1】万元—【3】 万元/件		
民事、行政及 劳动、商事 仲裁	计件收 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0.3】万元— 【1】万元/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



案件法律
服务费

3713300015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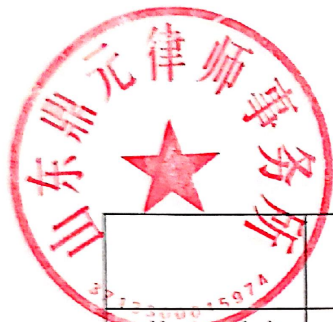
			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3】倍之内（含【3】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1】万元—【10】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6%】—【9%】； 【10】万元—【50】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5%】—【6%】； 【50】万元—【100】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4%】—【5%】； 【100】万元—		



			【500】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3%】 — 【4%】 ； 500 万元以上 部分由律师事 务所和委托人 协商确定。		
非诉讼业 务 法律服务 费	计件收 费	法律咨询	【0.03】 万元— 【0.05】 万元/件		
		出具法律 文书	【0.2】 万元— 【 0.4 万元/件		
		审 查 法 律 合同、章程 等 法 律 文 件	【0.05】 万元— 【0.1】 万元/件		
		法律尽职 调查	【0.3】 万元— 【1】 万元/件		
		法律顾问	【3】 万元— 【10】 万元	可实行年度 收费。	
					
	按标的 额比例	专项法律 事务	【100】 万元— 【1000】 万元部	办理包含但 不仅限于以 下专项法律 服务，涉及	



	收费		分 收费比例为【2%】—【3%】; 【1000】万元— 【5000】万元部 分 收费比例为【1%】—【2%】; 	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全部法律 事务 收费	计时收 费	按照律师 计时收费 标准和办 理法律事 务的计费 工作时间 收取律师 服务费	【150】元— 【3000】元/小 时; 	计费工作 时间是律 师办理法 律事务的 有效工作 时间,包 括律师向 委托人了 解案情、 调查取证 、查阅案 卷、起草 诉讼文书 和法律文 件、会见 被限制人 身自由的 人员、出 庭、参与 调解和谈 判、商议 工作方案 、代办各 类手续以 及办理其 他相关法	可根据律 师事务所 合伙人级 别,也可 根据律师 执业年限 制定收费 标准。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办案费	实际价格	鉴定费	按实收取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	
		公证费			
		异地办案所需			
		差旅费 经委托人			



		同意 垫付的其 他费用		及有效凭 证。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1、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酌情减收服务费。2、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特殊案件，由经办律师提出书面申请，由律所主任审批。3、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